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周宏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柳至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